

2015“营改增”全覆盖：未雨绸缪，占尽先机

“营改增”准备系列之酒店服务

目前，计划于2015年底全面完成的“营改增”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

1/ “营改增”可能产生的重要影响

➡ 征税方式

“营改增”前	“营改增”后
按5% 计征营业税	<p>一般征收办法 (当前讨论的可能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进项税金（增值税税率可能为6%）；• 理论上，由于增值税可以转嫁给最终消费者，具有中性税收的特征；但在现实的商业环境下，将增值税全额转嫁给客户并不容易；• “营改增”后，采购货物所支付的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然而，企业能否取得足额的进项税抵扣将会成为一个问题，尤其当部分供应商是小规模纳税人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p>简易征收办法 (根据财税[2011]年110号文的相关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交增值税=销售额*增值税征收率（征收率可能为3%）；• 由于没有进项税抵扣，在所有行业实行“营改增”后，酒店业采购成本中不得抵扣的增值税成本将增加。



酒店收取的增值税能否抵扣的问题

- 目前，旅客运输服务（如航空、铁路运输）等所含有的增值税不能抵扣；
- “营改增”后，酒店向客户收取的增值税能否抵扣非常重要，这可能会影响酒店能否将增值税转嫁给客户。



不同性质收入可能适用不同的增值税处理方式的复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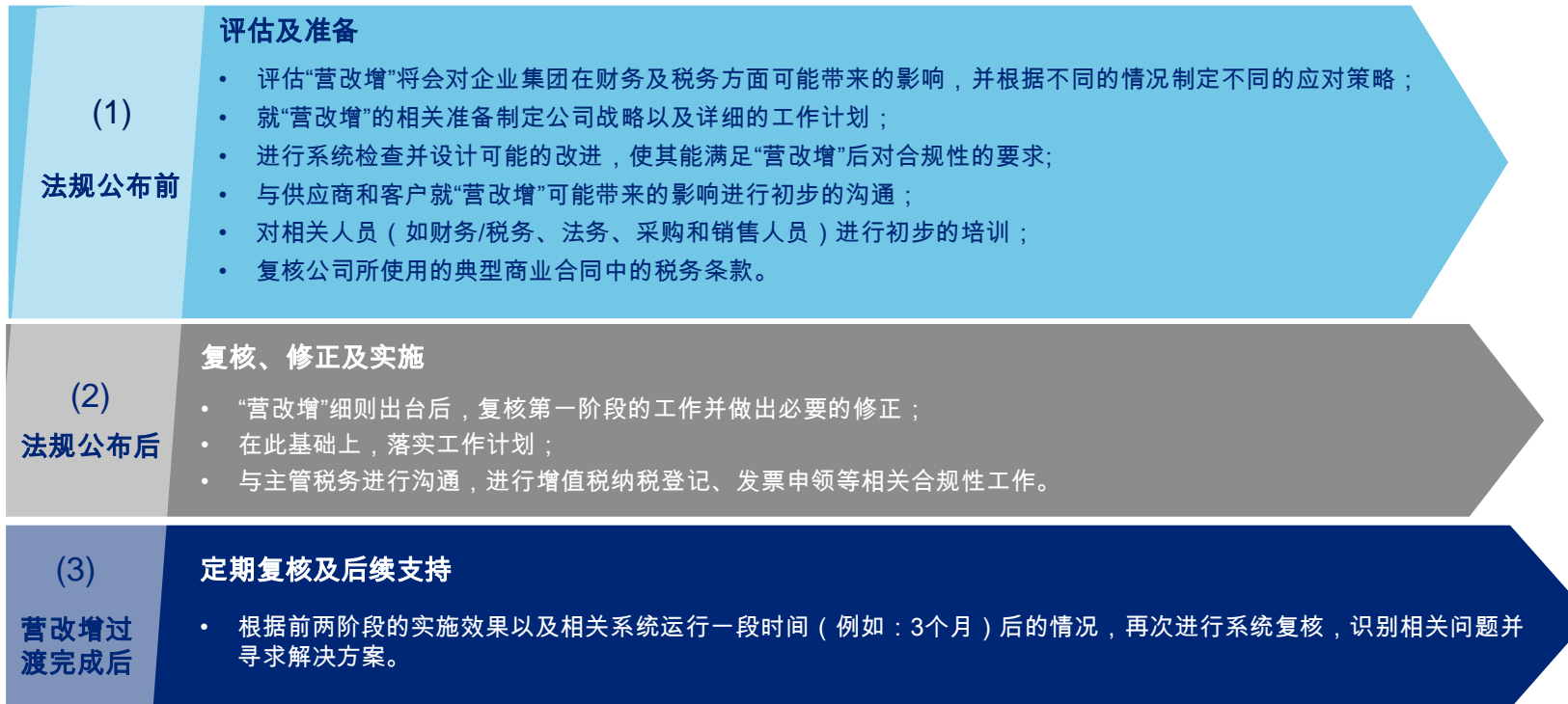
- 不同性质收入（如客房收入、长租房收入、餐厅收入、SPA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会议服务收入等）可能会适用不同的增值税处理方式；
- 免费提供的货物或劳务的视同销售处理问题；
- 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分别核算，以适用不同的增值税处理方式。

我们建议酒店应当分析、梳理“营改增”可能对其自身业务产生的影响，并从财务及商务的角度加以量化。

2015“营改增”全覆盖：未雨绸缪，占尽先机（续）

2/ “营改增”准备方案

- **根据过去三年的经验** – 从政策出台到正式实施的准备时间通常非常短暂
- **我们的建议** – 从预计实施日期往前推算，制定一份执行方案（包括完成财务影响测算、税务合规与系统设置、与客户沟通等工作的时间节点）
- 我们建议企业采取一套**分步骤、系统化的应对策略**以保障企业顺利完成从营业税纳税人至增值税纳税人的平稳过渡：



联系人

展佩佩
间接税服务全国领导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i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2015年5月出版